



噴漆作業安全注意要領

一、關鍵作業事項：

- (一) 以噴布方式於室內作業場所使用有機溶劑混存物從事塗飾作業時，應設置密閉設備或局部排氣裝置。(有機第7條第1項第1款)
- (二) 作業場所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滯留，而有爆炸、火災之虞者，應依危險特性辦理下列規定：
 - 1、指定專人對於前述蒸氣、氣體之濃度，於作業前測定之。
 - 2、蒸氣或氣體之濃度達爆炸下限值之30%以上時，應即刻使勞工退避至安全場所，並停止使用煙火及其他為點火源之虞之機具，並應加強通風。
 - 3、使用之電氣機械、器具或設備，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。(設規177條)
- (三) 使勞工確實使用空氣呼吸器、氧氣呼吸器、防毒面具。(設規282條)

二、安全作業重點：

作業前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開啟通風換氣措施。 2. 監測作業場所易燃液體之蒸氣濃度。 3. 依危險特性選用防爆性構造之電氣設備機具。
作業中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使用適當的防護器具及呼吸防護具。 2. 禁止無關人員進入及明火。 3. 有機溶劑作業主管監督作業，並確認通風設備運轉狀況、勞工作業情形等，並採取必要措施。
作業後	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將作業場所適當清洗。 2. 將噴漆罐蓋子蓋上，以免有機溶劑或其混存物之溢出、漏洩、滲洩或擴散。

縮寫：設規（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）；有機（有機溶劑中毒預防規則）